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1997〕76号      1997年7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大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实现两个根本

性转变，全面提高江苏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现将《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即认真组织落实。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抓住全省经济第三次发展机遇,有效地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实现两个转变,促进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对全省“九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为载体,对全省工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结构、区域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提高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实力,逐步形成经济规模化、产业高度化、经营国际化、布局合理化的工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应把握四个原则:

1. 战略性调整和适应性调整相结合,以战略性调整为主。树立发展观和长远观,提高预见性和前瞻性,立足于 21 世纪初期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大力振兴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产业升级,使工业结构发生质的飞跃,确立江苏工业在跨世纪和现代化发展中的新优势。

2. 全局性调整与区域性调整相结合,以全局性调整为主。打破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实行全方位、开放式调整,把结构调整放到全省、全国乃至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的大环境下来进行,使生产要素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流动和重组,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在服从全局性调整的同时,合理布局区域生产力,扬长避短,形成和发挥各地特色与优势,确保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3. 存量调整与增量调整相结合,以存量调整为主。通过联合、兼并、改组、转移等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并促进有条件的企业向重点企业集团、大型企业和优势企业靠拢,引导企业走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路子,发展规模经济。加大对工业投入的力度,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调整。

4. 市场导向与行政手段相结合,以市场导向为主。注重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促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集中力量扶优扶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期亏损、污染严重、效率低下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 (二)主要目标

——发展速度。“九五”期间,工业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2%,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 48%。

——轻重结构。推进工业经济由轻纺工业为主向重化工业为主的转变。2000 年,全省轻重工业产值比调整为 48:52。

——支柱产业。确立机械、电子、化工、汽车四个支柱产业的主导地位。2000 年,其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27%。

——技术进步。2000 年,技术进步在工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不低于 4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2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6%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省工业品出口的比重达到 20%;全省 60%以上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的水平。

——外向开拓。“九五”期间,支柱产业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 100 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1/3。2000 年,工业品出口创汇达到 210 亿美元,占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 95%以上,其中机电产品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33%。累计创办海外非贸易企业力争达到 1000 家。

——规模经济。2000 年,形成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70 个,其集中度达到 25%左右,争取进入全国 500 强工业企业行列。

### 二、调整重点

“九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

#### (一)推进经济规模化

实施大公司、大集团、大市场战略,加快对工业经济进行战略性重组,积极提高产业集中度,切实改变江苏工业“小”、“散”、“低”的状况,实现工业经济规模、技术、效益的同步升级,

##### 1. 改组联合,组建企业集团。

积极推进企业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打破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组建集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内外贸于一体的新型企业集团,特别要重点组建和壮大一批产业关联度大、规模经济要求高、资金技术密集,并对全省经济起主导和支撑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所有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都要在“一个优化”、“三个提高”上下

功夫,即通过优化主导产品,提高资产扩张能力、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和提高国际经营能力,努力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要求,发展一批专业化程度较高、技术力量较强、产品市场覆盖面较宽的企业,形成一批小而专、小而精、小而高的“小巨人”。

### 2. 扬长避短,壮大优势行业。

重点发展目前具有优势、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关联度大、技术密集程度高、有较强竞争能力的行业。同时限制加工层次低、市场容量小、能力过剩、高耗能行业的发展,并采取措施促使这些行业的资产向重点发展的优势行业流动和重组。“九五”期间,全省重点培植和发展 20 个产值超百亿元的优势行业,其主要产品、骨干企业均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并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主要有工程机械、汽车、摩托车、农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电、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纤、服装、针织、造纸、丝织品、医药、食品、自行车、工艺美术、钢铁、电力等行业。到 2000 年,其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

### 3. 开拓创新,发展名牌产品。

充分利用品牌这一无形资产的优势,发挥名牌产品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迅速壮大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经济实力,将企业的品牌优势,迅速扩张为企业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效益优势。要加快技术创新,高起点地超前开发和研制,采用新设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争创新的名牌,发展新的优势。到 2000 年,全省争取形成 500 个技术水平高、竞争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江苏名牌产品群体,其中 30 个重点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3 位。

### (二)促进产业高度化

运用现代技术,强化技术开发,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工业增长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由劳动资源密集型向技术资金密集型的转变,逐步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支柱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效益化、产业布局合理化。

#### 1.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集中抓好一批与产业升级密切相关、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整体效益好、带动效应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攻克一批相关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开发基地。

电子信息技术:以微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基础,

通信产业、信息产业为主体,软硬件相结合,推动“三金”工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及成套电子装备的迅速发展。到本世纪末,数字程控交换机、光纤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装备、移动通信装备、计算机及软件、液晶显示器等形成产业化规模,在全国电子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机电一体化技术:到本世纪末,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新型工程机械、智能化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技术和汽油机电子控制系统等形成经济规模,促进并带动基础部件及元器件的发展,机电一体化产品的产值占全省机械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

新材料技术:重点发展微电子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材料、新型纺织差别化纤维等产业。到 2000 年,开发生产 200 种以上性能优良、有竞争能力的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 20 项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好的新材料技术,使全省新材料技术及产业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物技术: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生物技术制品、新型酶制剂、有机酸与氨基酸、生物农药、生物反应器与生物医学工程等,选育及推广动植物新品种。到 2000 年生物技术产业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的水平,并使我省成为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基地。

到本世纪末,全省高新技术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优势领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业总体水平达到 90 年代初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苏锡常火炬带为主轴,沿江两岸为辐射走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地区逐步成为新增长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格局。

#### 2. 振兴支柱产业。

积极培育壮大机械、电子、化工、汽车工业,使之尽快成为江苏经济的新的技术产业。{symbol 147 \f "Times New Roman"}九五“期间,四个支柱产业要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努力提高行业集中度,强化带动作用。

机械工业:打好“质量翻身、结构优化、技术创新”三大战役。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工程建设机械、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成套专用机械和环保机械。到 2000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13.5%,前 20 家重点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达 50%,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达 20%。

电子工业:扶持一批已有的优势或特色产品,上规模、上水平。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开发适应经济信息化需要的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现代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新型数字化消费类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和新型片式元器件等。到2000年,电子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以上,前10家重点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达50%,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达35%。

化学工业:主动接受中央大石化企业的辐射和带动,推进区域布局特色化和循环国际化。重点发展烯烃、芳烃、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有机化工原料等。到2000年,化学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前10家重点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达55%,精细化工产品产值率达45%,工业“三废”处理率达85%以上。

汽车工业:加快与国外大公司的合资合作,提高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汽车工业内部的分工协作,促进联合重组,发展规模经济。重点发展轻型车和小型乘用车、大中型客车、摩托车和为汽车、摩托车配套的发动机、铸锻件等关键零部件。到2000年,汽车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前6家重点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达66%。

### 3. 改造传统产业。

贯彻“重组、转移、改造、提高”的方针,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增加品种为中心,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发展新兴加工门类,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增强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

轻工业:面向国内外市场,加速改组改造,努力巩固和提高传统优势,大力开发高附加值、市场适销对路的新品种,加速提高规模经济效益。重点发展造纸、新型家电、食品饲料、包装等行业,进一步提高日用机械、工艺美术、塑料、五金、皮革、陶瓷等传统行业,积极发展室内装饰行业。“九五”末,形成大型集团为支撑、名牌产品为龙头、经济效益较好、外向度较高的江苏轻工发展新局面。

纺织工业: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档次、扩大出口。以服装、产业用布、装饰用布等最终产品为龙头,促进原料和后道加工及整体水平的发展提高;调整产业布局,有步骤地实现初加工能力由销区向产区转移。逐步形成服装工业发达、前后道配套成龙、深度加工为特征、出口创汇为主导的纺织丝绸工业新体系。棉纺能力由1995年的538万枚压缩到2000

年的480万枚左右,与1990年相比压缩近100万枚,完成国家下达的压锭任务;原料结构中使用化纤的比重由1995年的41%提高到2000年的45%;产业用布、装饰用布和服装面料的比例由17:25:58调整为20:30:50;纺织品吨纤维出口创汇由6500美元提高到1万美元。

冶金工业:以超高功率大电炉、五位一体短流程技术为主导,以不锈钢板、镀层钢板、船用钢板等14种产品为重点,在保持适度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到2000年,炼钢能力的50%、轧钢能力的30%达到现代化水平;炼钢连铸比达到80%;小型型钢连轧、半连轧比提高到50%以上;吨钢综合能耗降到1200~1000kg以下;板管比提高到28~30%,合金钢比提高到10%,优质钢比提高到25%。

建材工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济规模,加强节能降耗和环保治理,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重点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优质浮法玻璃和玻璃深加工制品以及新型建材。“九五”末,水泥产量中旋窑水泥的比重由“八五”末的19%提高到30%,散装水泥推广比例达28~32%;平板玻璃产量中浮法玻璃占90%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产量比例达到25%。

### 4. 淘汰一批落后设备、工艺和产品。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高消耗、高污染的产品和项目进行清理,限期转产和停产。对产品积压、亏损严重的小棉纺、小缫丝、小水泥等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在全省范围内坚决禁止新建、扩建棉纺锭、机立窑、直径3米以下的小型回转窑和湿法回转窑等生产线,淘汰土立窑、普立窑。淘汰多火成材的热轧螺纹钢、复二重轧机轧制普通线材、纵横制电话交换机、黑白电视机、模拟式和指针式仪器仪表等产品。造纸、食品、皮革及电镀等行业的高污染生产工艺要坚决予以淘汰。

### (三) 加快经营国际化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外向型经济。

#### 1. 积极利用外资。

抓住国际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出现新浪潮的有利时机,加快外资利用步伐。“九五”期间,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重点,鼓励外商参与能源、原材料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等重点建设,参与现有企业特别是省重点企业集团、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同时,积极扩大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等间接外资利用,探索证券投资、产权交易、股权转让、BOT及项目融资等利用外资新方式。

### 2. 努力扩大出口。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实施“以质取胜”和名牌战略。在继续提高轻纺等传统出口产品加工深度、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加出口数量的同时,努力扩大机械、电子、化工等支柱产业产品的出口,增加机电仪一体化产品,特别是成套设备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江苏名牌产品的出口。在进一步巩固香港、日本、美国和欧共体等我省传统出口市场的前提下,花大力气开拓与我省经济互补性较强的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重点开拓东南亚、东北亚、东欧、独联体以及南美、非洲等具有相当潜力的市场,加快建立全球性经贸网络。开辟多样化的贸易渠道、形成多种贸易形式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多样化贸易格局。进一步扩大国际服务贸易,提高国际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贸易规模。

### 3. 积极发展海外投资。

发展海外投资,实行跨国经营,进一步提高利用国际资源的能力。继续鼓励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走出国门,发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鼓励企业到亚、非、拉、澳等国家和地区开发我省紧缺的资源。组织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发达国家兴办技术密集型项目,跟踪国际最新技术水平,开发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最新产品。对于我省比较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如小家电、摩托车、小机械等,要积极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国家和地区转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已有的5个海外中心企业,“九五”期间再组建几个省级窗口中心企业。通过外贸公司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技工贸结合等办法,壮大海外企业,逐步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跨国集团,提高我省工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 (四)推进布局合理化

调整和优化工业区域布局,壮大淮北市工业经济实力,加快沿江地区产业升级,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 1. 壮大淮北市工业经济实力。

积极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徐连经济发展规划和淮北致富工程,依托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淮北工业经济发展。

一要充分发挥沿海及港口优势,大力发展港口火电、沿海核电、石油化工、制碱、钢铁、造船、海产品加工等现代化临海工业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二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纺织和轻工机械、机床工业以及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中高档音响等电子产品。

三要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和多种非金属矿产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资,提高资源加工深度,形成新的优势工业。重点发展煤化工、盐化工、苇浆造纸和食品加工,着力提高纺织、丝绸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

四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一批工业项目,大力培育区域性支柱产业、规模企业和名牌产品。重点抓好连云港核电站、陈家港电厂、大丰粘胶长丝、射阳苇浆、徐州甲醇、东海浮法玻璃等项目。同时,加快淮江、徐连高速公路、新长铁路、东陇海复线、通榆河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内引外联,提高淮北工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 2. 加快沿江地区产业升级。

充分发挥沿江地区的经济优势和区位优势,呼应上海浦东的开发开放,进一步强化外向开拓,扩大与国际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促进工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

一要加强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形成科研、开发、生产一体化的机制,尽快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主导产业,使沿江地区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到2000年,沿江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争取达到25%。

二要加强机械、电子、化工、汽车四个支柱产业的建设。这一地区集中了全省支柱产业80%以上的生产能力,“九五”期间,要集中力量,以名牌产品为龙头,省重点企业集团为骨干,加快培育、壮大地方各具特色、达到合理经济规模、与国际接轨的支柱产业;同时,压缩、转移、改造、提高轻纺传统等产业,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三要加强滨江基础工业带建设。利用长江水运、水资源优势,布局运输量大、耗水多的重型工业,加快发展以石化、电力、钢铁、建材、船舶修造为主的产业群,形成全国的石化、建材基地和沿江“火电走廊”。

#### 3. 实施南北合作产业转移示范工程。

充分发挥苏南、苏北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组织产业转移,促进苏南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推动苏北工

业经济的加速发展,促进区域共同发展。“九五”期间,选择苏南 13 个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和苏北 13 个比较贫困的县结成对子,实施 100 个南北合作产业转移示范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新增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利税不低于 100 万元。苏南地区的企业,要充分利用苏北地域广阔、矿产储量丰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跨过长江,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产品、著名品牌为龙头,以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为手段,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兼并等形式,将劳动、资源密集型传统产业的部分项目和产品向淮北等欠发达地区转移,“腾笼换鸟”发展新的产业。苏北挂钩县要抓住机遇,主动接受苏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转移和辐射,充分利用其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管理经验等优势,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以产业转移工程为契机,尽快形成自己的优势行业、规模企业和名牌产品,促进本地区的发展。

### 三、政策措施

为确保全省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的实现,必须集中各方面力量,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一)加大工业投入强度

1. 提高工业投入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九五”期间,要把工业特别是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集团作为全省固定资产投入的重点。到“九五”末,工业的投入逐步增加到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50% 以上,支柱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55% 以上;全省每年固定资产投入新增部分的 50% 必须用于工业的投入。

2. 建立工业结构调整资金。省级可调控的各项资金(包括为省重点企业集团筹集的专项扶持贷款),每年用于工业结构调整(不包括电力、煤炭)不低于 30 亿元。

3. 实施投资倾斜政策,提高工业投入集中度。省各项发展资金,包括省预算内投资、省工业结构调整资金、产业转移资金、企业债券、股票、省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省科技三项费用及科技专项资金、省各大银行筹集的重点集团扶持资金等,主要集中用于省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

4. 实行税收金融倾斜政策。对省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符合产业政策、并被列为国家和省重点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部门审批可按零税率计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各金融机构优先接受并办理其票据贴现、优先接受并代理发行各种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优先受理

省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的股票、债券申请和报批事宜。

#### (二)加大企业技术进步力度

1. 实行加速折旧。对有承受能力的省重点企业集团和支柱产业的重点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经有权财税机关批准,其机器设备折旧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2. 提高科技开发费比重。省重点企业集团和支柱产业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费当年实际使用数不得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其中已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比重要求达到 5%。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开发投入,有承受能力的,可不受比例限制,按实列支。

3.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直接进入重点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通过联营投资、参股、控股或者兼并等办法实现与企业的联合,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所得税。

4. 鼓励人才流动和引进国内外人才。引进的人才由企业自定,在晋升职务、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确定工资标准时从优掌握。部分引进人才可实行寄住户口管理,优先办理转为正式户口手续。

#### (三)鼓励企业跨地区联合

1. 支持南北产业转移。对符合条件的南北产业转移项目,可享受省政府苏政发〔1997〕13 号文规定的南北产业转移项目周转资金、贴息资金的支持。

2. 鼓励跨地区的企业联合。企业联合组成集团后,集团所属各企业仍按统计法属地统计要求,归口所在地统计。同时,建立企业集团统计制度,加强对集团总体的考核,对集团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相对控股)按全口径进行统计,以反映集团的整体情况。

3. 鼓励跨地区的企业兼并。被兼并企业的所得税以兼并上年缴纳的实绩为基数,增加部分三年内由地方同级财政实行先征后返。

4. 鼓励境外办企业。对在境外举办合资、独资企业的工业企业,允许按境外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损失准备金,并打入企业成本,作为风险补偿,专款专用。同时,境外项目投产后五年内,其国内应交所得税由地方同级财政实行先征后返。

#### (四)促进企业强强联合

1. 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所得税以 1996 年实际交纳数为基数,对新增部分,“九五”期间

实行由地方同级财政部门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2. “九五”期间,除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外,省以下各级政府和部门对企业收费的各种规定,对省重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一律停止执行。

3. 与省重点企业集团实行资产联合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参照享受省政府规定的省重点企业集团的有关优惠政策。

4. 鼓励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实行资产扩张。对全资购并、仍为独立法人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暂定到1999年12月31日),可实行与母公司采取内部核算形式,由母公司统一计算盈亏,统一轧算应交企业所得税,依法纳税后,其多交部分由地方同级财政返还。鼓励大型企业、企业集团之间互相持股、参股。在办理企业股份转让过程中,由产权转让机构(产交所)实行一条龙服务,对转让项目所有收费由产交所统一扎口,并对各项收费予以减免。

5. 大中型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实施强强联合组建的新企业,以联合企业上年度实际上交所得税的合计为基数,新增部分,三年内由地方同级财政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

6. 以资产为纽带实施强强联合的新企业,“九五”期间如其销售规模达到50亿元,可优先列为省重点企业集团,并享受省重点企业集团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五)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1. 严格控制热点产品的哄上和低水平重复引进现象。实行江苏省热点产品项目审核备案制度。省计经委定期发布《江苏省热点产品目录》。今后,凡列入《江苏省热点产品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论项目大小、何种所有制和投资建设方式,除按国家和省现行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办理审批外,一律实行审核备案制度,并由省计经委发放投资许可证。

2. 建立重大项目审批责任制。在坚决贯彻实施《江苏省热点产品项目备案审核制度的意见》的同时,实施项目审批责任人制度,建立定期审批项目汇总评审制度,对确属新的重复建设、重复引进,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一经发现某地区(或部门和企业)发生此类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该地区(或部门和企业)进行整顿,整顿期内停止审批一切新上项目。

3. 建立科技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今后凡使用省科技三项费用和科技专项资金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不论项目投资额的大小、何种所有制和投资方式,均由省计经委会同省科委统一规划,各部门负责

具体实施。

4. 对不符合《江苏省“九五”产业发展技术政策》(苏政发[1997]18号文)和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及在建项目,特别是高消耗、高污染的产品和项目,坚决予以清理,限期转产或停产。对违反有关规定继续上明令禁止产品项目的,省市各有关部门不予立项,并依法予以查处,监察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六)明确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作用

1. 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利益出发,在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划领导下,围绕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全省结构调整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抓好结构调整的各项实施工作。

2. 各市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围绕省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认真修订和完善本地区1997年及“九五”期间工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本地区结构调整的各项工作。同时,负责抓好所在地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以及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工作。

3. 省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以厅局主要负责人为首的结构调整领导班子,根据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和完善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抓好行业所属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以及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工作,以及本行业结构调整的各项工作。工作中特别要注意防止产生地区间新一轮重复建设。

4. 省财政、税务、银行、科技、工商、外办、海关等部门要将工业结构调整工作作为本部门的工作重点。各部门都要制订出“九五”期间为实施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配套工作意见,要体现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5. 省计经委、省财政厅负责省工业结构调整资金的建立。省人民银行及省各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的资金及技术改造要予以倾斜,并会同省计经委做好重点工业企业主办行制度的实施。财政、工商、税务、国资、物价部门主要负责产权交易收费政策及有关税收方面政策细则的制定并严格执行。科委、外办、海关等部门负责有关政策的落实到位。人事部门提供人才保证。

6. 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各项政策、特别是对加强企业联合、推进企业改革、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各部门为结构调整配套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全省进行通报,以促使各项调整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